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关于征求《翁源县城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 意见的公告

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2年6月29日印发施行的《翁源县城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已失效（有效期5年）。为确保我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局重新修订了《翁源县城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根据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即日起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于2019年9月26日前通过信函、邮件的方式书面反馈我局。

电话：2821377

邮箱：fgg2821377@163.com

地址：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186号（住建管理局房管股）

邮编：512600

附件：《翁源县城區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9年9月11日

